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9 日上午在福州市福建经贸会展中心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58245.8316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在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19218.2131 万股，占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在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19218.2131 万股，占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福州至于泉州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的议案》，在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19218.2131 万股，占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一）选举以下 9 位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唐建辉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江海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张再坚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熊向荣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余孔壮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蒋建新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7、邱华炳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8、黄金琳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9、曾五一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选举以下 4 位人士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明理先生、黄敬国先生、林凯先生等 3 人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1、邱榕木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马涛女士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100%；

3、 官长春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 刘永萍女士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9 日

(此页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字：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7855641 7855642 7855634 7858814

传真：(0591) 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证字[2003]第 016 号

致：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指派王新颖律师出席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53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董事会决议、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3年5月27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并于2003年5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本次大会于2003年6月29日上午在福州市五四路福建经贸会展中心酒店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8245.8316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会议。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本次大会属于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并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在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

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19218.2131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在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19218.2131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在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福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19218.2131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九位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 (1)唐建辉先生，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2)江海先生，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3)张再坚先生，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4)熊向荣先生，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5)余孔壮先生，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6)蒋建新先生，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7)邱华炳先生，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8)黄金琳先生，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9)曾五一先生，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四位股东监事

候选人逐个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 (1)邱榕木先生，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2)马涛女士，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3)刘永萍女士，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4)官长春先生，获得表决权 58245.83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另有三位职工监事杨明理先生、黄敬国先生和林凯先生另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王新颖律师

二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